

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選綜五字第 1141300665 號

主旨：預告「體能測驗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
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典試法第14條第2項。
- 三、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
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14年7月2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綜合規劃司第
五科表示意見（傳真：02-22362529，電子郵件：
000400@mail.moex.gov.tw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
號）。

部 長 劉孟奇

體能測驗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體能測驗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曾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。

為配合體能測驗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舉行體能測驗時，應考人因身體不適，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，當事人仍堅持繼續測驗時，須簽署「體能測驗切結書」；惟為避免日後應考人拒絕簽署切結書，產生爭議情形，並使體能測驗程序更加完善，將「須簽署切結書」之規定，修正為辦理考試人員作成紀錄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時，須簽署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」；惟實務上有應考人拒絕簽署該切結書情形，為完善體能測驗之程序，將「須簽署切結書」之規定，修正為辦理考試人員作成紀錄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附表一、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附表二，調整附表三、附表四之表次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一條)

體能測驗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，由醫師 <u>評估體能狀況</u> 宜否受測。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，惟應考人仍 <u>堅持</u> 接受測驗者， <u>辦理考試人員應作成紀錄</u> 。	第六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，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。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，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，須簽署切結書（ <u>如附表一</u> ）。	舉行體能測驗時，發生應考人因身體不適，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，當事人仍堅持繼續測驗時，目前仍要求當事人簽署「體能測驗切結書」，表示自願接受測驗且後果自負；惟為避免日後應考人拒絕簽署切結書，產生爭議情形，並使體能測驗程序更加完善，將「須簽署切結書」之規定，修正為辦理考試人員作成紀錄，爰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應考人受測中，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，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，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。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，視為棄權。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時， <u>辦理考試人員應作成紀錄</u> 。	第八條 應考人受測中，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，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，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。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，視為棄權。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，須簽署切結書（ <u>如附表二</u> ）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時，目前仍要求當事人須簽署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」；惟實務上有應考人拒絕簽署該切結書情形，為完善體能測驗之程序，將「須簽署切結書」之規定，修正為辦理考試人員作成紀錄，爰第二項作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，應判定為不及格，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（ <u>如附表一</u> ）。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	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，應判定為不及格，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（ <u>如附表三</u> ）。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	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附表一，爰調整本條文附表表次。

之違規相關規定，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。	之違規相關規定，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。	
第十一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，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（如附表二）申訴，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。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	第十一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，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（如附表四）申訴，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。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	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附表二，爰調整本條文附表表次。

第六條附表一
體能測驗切結書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第六條附表一「體能測驗切結書」 本人參加○○○○年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考試體能測驗，雖有身體 不適情形，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 行測驗。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，並自 負後果。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： 應考人姓名： 座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一、<u>本表刪除。</u> 二、修正條文第六條 已刪除應考人須 簽署切結書之規 定，本表失其附 麗，爰配合刪除。

第八條附表二
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第八條附表二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」 本人參加○○○年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考試體能測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測驗，自願放棄測驗。 此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： 應考人姓名： 座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一、<u>本表刪除。</u> 二、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刪除應考人須簽署切結書之規定，本表失其附麗，爰配合刪除。

第九條附表三

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（修正附表名稱部分）

修正附表名稱	現行附表名稱	說明
第九條附表 <u>一</u> 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	第九條附表三「 <u>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</u> 」	配合刪除附表一、附表二，調整本表表次，另參考本部法規體例刪除引號。

第十一條附表四

體能測驗申訴書修正草案對照表（修正附表名稱部分）

修正附表名稱	現行附表名稱	說明
第十一條附表二 體能測驗申訴書	第十一條附表四「體能測驗申訴書」	配合刪除附表一、附表二，調整本表表次，另參考本部法規體例刪除引號。